

# 创意智优计划

## 概要

### 简介

政府于 2009年6月成立「创意智优计划」，以推动和促进香港创意产业的发展，将香港建立为亚洲创意之都。为數3亿元的「创意智优计划」旨在提供资助予有利香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，由「创意香港」办公室负责管理。

### 宗旨

「创意智优计划」资助符合以下发展创意产业策略的项目：

- 培育创意人才，让他们成为发展本地创意经济的中流砥柱；
- 促进创意企业的成立和发展；
- 制造对创新和创意的需求，并扩大创意产业的本地市场规模；
- 在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创意产业，协助业界开拓外地市场；
- 在本地凝聚创意产业群组，以产生协同效应和促进交流；
- 在社会上营造创意气氛；以及
- 推广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。

### 申请资格

一般而言，申请者须为本港注册的机构 / 组织，包括本地学术机构、支援业界组织、工商团体、专业团体、研究机构和公司<sup>1</sup>。「创意香港」及其他政府部门亦可申请资助。

凡属于电影发展基金、电影贷款保证基金及其他政府支援计划涵盖范围下的项目部分，以及将会或已经从政府或已知的其他财政来源接受资助的项目部分，均不能申请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的资助。

### 资助模式

一般而言，资助会以拨款的形式发放，并分期发放予获资助的申请机构。

### 申请

本计划全年接受申请。每个申请机构可提交超过一项申请。申请程序和资格可参考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申请指南。申请指南和申请书可从「创意香港」网页 (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) 下载。

---

<sup>1</sup> (申請機構須為根據香港法例包括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團體或公司) (第 32 章)

## 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秘书处。

非设计项目：

电话：(852) 2294 2774

传真：(852) 3165 1389

网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电邮：[createsmart@createhk.gov.hk](mailto:createsmart@createhk.gov.hk)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0 楼  
「创意智优计划」秘书处

设计项目：

电话：(852) 2737 2635

传真：(852) 3101 0863

网站：<http://www.createhk.gov.hk>

电邮：[enquiry@design.csi.gov.hk](mailto:enquiry@design.csi.gov.hk)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0 楼  
「创意智优计划 (设计)」秘书处